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邮编：150010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为加强对绿色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促进绿色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5号）核准和《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211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6
第三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10
第四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4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0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46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59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 的投资关系.....	80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89
第十二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9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9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哈尔滨银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人民银行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所发布的公告
本期债券	指	计划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本期债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最新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自启动绿色信贷工作以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全方位履行社会责任，着力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坚定不移地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本行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同时，本行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绿色经济领域业务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绿色领域，并发挥本行集团优势，为绿色经济领域提供多层次融资渠道。

此外，本行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建立了绿色信贷规模优先安排机制

在《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哈银综〔2016〕207号）中明确指出：“鼓励各分行、事业部积极营销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条件的信贷业务，对此类业务总行将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并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对符合本行信贷相关规定的资料完备、质量合格的申报项目，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优先安排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项目信贷规模。

(2) 优惠灵活的贷款利率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本行为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产业，加快我国向低碳、循环的绿色经济进行转型，拟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动性溢价、信用溢价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对绿色信贷项目贷款采取优惠、灵活的措施，降低绿色信贷项目的融资成本，支持环境改善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在本行现有的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放款、贷后风险管理及本息收回等贷款流程的基础上，拟在信贷审批全流程中针对绿色信贷项目增加相关的标识，并由总行公司金融部负责系统中的标识管理；同时，各分行也正逐渐完善对绿色信贷项目的系统标识管理，对于认定为绿色信贷项目的贷款业务，应在全流程系统中对业务进行单独标识，并区分“自有资金”和“绿色金融债”，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此外，各分行拟建立并完善绿色信贷项目台账管理，包括业务信息和绿色项目信息等，其中绿色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贷项目认定归类、关键指标达标情况以及项目认定提交佐证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等。

综上，本行各分行和事业部会对系统标识进行定期核验，对于项目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标识信息维护，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信贷工作并严格执行绿色信贷等金融政策，在以“金融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三个责任系统为支撑的框架下，努力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不断深化自身改革发展，致力于服务民生，积极倡导绿色金融理念，投身绿色信贷领域，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发展，并进一步丰富企业文化的内涵，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

业务规划上，本行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绿色经济领域业务发展，并逐渐制定和完善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及投向指引，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绿色领

域。本行发挥集团优势，为绿色经济领域提供多层次融资渠道。

2、绿色信贷的组织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负责对绿色信贷相关战略、政策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绿色信贷，践行社会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此外也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其中总行公司金融部是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牵头部门，组织本行各条线共同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3、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团队，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本行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行和各分行的绿色信贷管理层级，并由总行公司金融部牵头，负责绿色信贷具体项目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拓展、审核判定及跟踪评估等；而各分行、事业部则负责按照总行有关绿色金融债券及绿色信贷项目管理的政策有序开展业务。该团队通过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全线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各项工作，保证了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在本行举行的业务培训中，所培训的绿色信贷内容都充分结合了《公告》的要求和绿色信贷业务的实际工作情况，并对营销案例、风险案例等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同时，培训的内容资料和相关绿色信贷通知也都在本行内部进行分享，便于全行人员学习。此外，本行也以各分行为基础，举行绿色信贷业务的相关培训并举办相关内容的研讨会，充分激发全行践行绿色信贷的热情，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及理解。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余额为 12.02 亿元，占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的 0.50%，主要投入方向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3.01 亿元，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1.13 亿元，清洁交通城乡公路运输项目 1.10 亿元，清洁交通互联网应用项目 1.10 亿元，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项目 5.68 亿元。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以来，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逐步完善全行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并针对绿色产业项目在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放款、贷后风险管理及本息收回等贷款流程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

同时，本行充分利用环保部、安监总局、工信部等国家部委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开展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对获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并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方面分别描述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来源渠道以及信息比对、信息利用等机制在尽职调查中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社会风险信息按照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报告，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統中将涉及的客户列入关注客户名单进行跟踪关注。

此外，本行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项目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开展对具体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的跟踪评估，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第三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保证所投产业项目可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

节能：包括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项目。通过节能项目的实施，降低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以及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包括纳入国家绿色交通要求的重点或示范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通过清洁交通项目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减少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污染防治：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脱硫脱硝除尘，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废、危废处理处置等项目。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牧渔业有机产品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等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纳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的项目，节水项目，餐厨垃圾、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等项目。这些项目将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本行将依据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并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在决策程序方面，由发行人各分行和总行公司金融部进行负责。项目初选由各分行绿色信贷项目管理专岗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认定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同时开展我行支持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项目环境效益的初步跟踪评估。各分行在对各分支机构搜集整理的业务基本信息、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达标情况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将该相关绿色信贷项目认定申请上报到总行公司金融部进行审核。

总行公司金融部根据分行上报材料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遴选并沟通协调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对绿色信贷申报项目的审核认定，出具项目审定意见，并在审核认定后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贷款投放。

此外，各分行正逐渐完善对绿色信贷项目的系统标识管理，对于认定为绿色信贷项目的贷款业务，应在审批信贷全流程系统中对业务进行单独标识，并区分“自有资金”和“绿色金融债”，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同时各分行也正逐步建立并完善绿色信贷项目台账管理，包括业务信息和绿色项目信息等。

（四）环境效益目标

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增加本行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为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本行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

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

此外，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并随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1、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我行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 2、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信贷项目的发展，可以直接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绿色信贷项目贷款；
- 3、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部对闲置资金的调配要求，同业金融总部可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4、债券存续期间，由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总行公司金融部、同业金融总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和绿色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少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5、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管理，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信贷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三、第三方认证

本行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

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年度认证并形成相应的认证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四、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针对每期债券发行，本行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本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安排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第四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和对利率风险的补偿，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和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形成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所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投资组合、担保等。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集中度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

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对策：发行人有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于高级管理层级别设有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监察本行的整体信用风险管理。发行人运用多种信用风险的识别及管理方法，包括确定目标市场、制订信贷政策及信贷审批程序，以及监察本行资产的风险组合。同时，发行人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识别、计量、监察及控制信用风险，包括借款授权、信贷范围标注、信用监管过程、借款风险分类系统、坏账处理及减值拨备政策。发行人拟继续优化该等政策及程序，以符合不断改变的经济环境及法律规定。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合理匡算资金头寸，摆布和调度资金，及时调整资金备付率的合理区间；调整流动性安排策略，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结构，提高资金储备支付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大资金统一调配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融资渠道建设，保证融资渠道的畅通；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有效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尽力确保本行所面对市场风险的透明度，以让发行人在可承受及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进行各种业务活动，并有助本行取得理想回报。发行人在高级管理层级别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行的市场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按银监会公布的指引所设定的市场风险限额以及内部政策管理市场风险。发行人密切监察涉及本行产品的交易，以确保在本行所设定的上限以内。任何超过上限的交易须获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发行人合理使用衍生工具管理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此外，发行人对个别组合及本行的综合持仓采用敏感度分析及情景分析，以评估市场利率、汇率的异常变动对本行盈利造成的潜在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操作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建设，提高业务操作的自动化水平，推进风险易发环节的集中处理模式，开展全面和多层次操作风险专项检查，建立全方位、个性化的操作风险防范体系。通过持续开展全面业务检查、分支行实地督导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等工作，严密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核心业务系统各项重要性能指标正常，未发生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等突发事件及信息科技相关案件。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不断完善信息科技外包制度，推进信息科技非驻场外包风险评估工具编制，持续推进科技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

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关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本行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立足中国市场，在与国内商业银行的竞争中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采取细分市场的竞争策略，致力于为金融服务不到位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提供融资服务。发行人以“普惠金融”的价值观为引领，抓住国家改善民生、推进“三农”改革等问题的政策机遇，大力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并以此作为本行的核心战略。围绕小额贷款领域，本行不断对营运模式、管理制度、产品种类和管理系统建设进行创新，使本行走上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同时，发行人将建立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最大程度地提高经营效

率。发行人还将树立牢固的风险意识，建立科学的内控制度，从而使本行具有强劲的发展动力，确保经营安全。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5、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9、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3、发行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共 4 个工作日。
- 14、簿记建档日期：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 16、缴款日：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2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2、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3、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5、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26、债券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7、本期债券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

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规定，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8、本行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9、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10、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

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行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发行公告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BANK Co., Ltd. (简称：HARBIN BANK)

注册资本：10,995,599,553 元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电话：0451-86779922

传真：0451-86779829

邮政编码：150010

网址：www.hrb.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06877(1-1)

组织机构代码：1275921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06H22301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由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及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出资、其他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932,900 元。成立后，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原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

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 153 名法人股东及 4,75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本行 27%、49% 及 24% 的股权。1997 年 2 月，本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从事金融业务，同年 7 月 25 日，本行取得营业执照。成立时，本行名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本行兼并了一家信用合作社及一家信用合作社证券部、引入了七家企业投资者并对出资的资产进行验资和股权处理。

此后，本行通过数次引入投资者、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本行的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人民币 221,932,9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246,899,553 元。

2014 年本行成功发行 2,748,7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95,599,553 元。

本行历次增减注册资本及引进股东的情况简述如下：

2000 年至 2001 年	七家法人股东注资、兼并一家信用合作社及一家信用合作社证券营业部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08,800 元及股权清理和撤销一家支行等事宜共减资人民币 3,116,400 元；因折股，共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01,900 元；增资及减资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223,400 元
2003 年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哈尔滨市政府返还本行的营业税作为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14,00 元至人民币 225,137,400 元；八家法人股东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204,300 元至人民币 550,341,700 元
2005 年	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80,245 元至人民币 572,321,945 元
2007 年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联同其他六家法人和实体股东对本行增资人民币 1,043,318,800 元，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15,640,745 元
2009 年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692,297 元至人民币 2,100,333,042 元
2011 年	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0,299,916 元和人民币 1,197,190,033 元至人民币 5,187,822,991 元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至人民币 6,187,822,991 元
2012 年	10 家法人股东共增资人民币 980,000,000 元及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375,252 元，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560,198,243 元
2013 年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701,310 元至人民币 8,246,899,553 元
2014 年	发行 2,748,7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95,599,553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6-1 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160,507,748	19.65%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3,124,000	7.03%
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262,554	6.55%
4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9,816,019	6.55%
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639,804,806	5.82%
6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2,253,048	5.20%
7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522,447,109	4.75%
8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01,275,000	3.65%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6,702,000	3.61%
10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377,620,219	3.43%
合计		7,283,812,503	66.24%

四、最近三年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6-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数据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营业支出	3,750,830	6,030,241	5,121,213	4,085,559
营业利润	3,123,983	5,834,942	5,038,599	4,219,680
利润总额	3,163,063	5,918,962	5,127,495	4,450,017
净利润	2,459,280	4,509,600	3,840,772	3,371,09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362	54,566,094	53,871,038	51,552,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0,766	51,027,890	37,267,471	51,110,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85,786	145,061,523	121,014,264	103,515,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11,759	21,291,118	15,934,601	7,914,1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85,211	25,244,149	19,655,690	17,080,814
资产总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同业存放款项	44,006,788	48,876,555	54,611,537	49,879,743
吸收存款	330,673,299	306,817,669	233,793,794	224,229,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277,500	12,145,000	6,002,521	19,091,166
负债合计	442,931,432	411,003,309	313,478,997	302,248,153
股本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8,246,900
未分配合计	8,034,628	8,183,051	5,487,055	4,030,707
股东权益合计	35,033,852	33,847,959	30,162,621	19,927,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516	-48,285,918	-12,011,661	-18,811,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387	17,385,768	7,056,249	-332,649
---------------	-----------	------------	-----------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6-3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年6月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资本充足率	≥8%	13.26	11.64	14.64	11.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34	11.14	13.94	10.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34	11.14	13.94	10.68
不良贷款率	≤5%	1.54	1.40	1.13	0.85
不良资产率	≤4%	0.70	0.47	0.42	0.29
拨备覆盖率	≥150%	159.73	173.83	208.33	268.3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20	6.44	5.96	7.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39	3.02	3.16	4.50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50%	18.19	21.33	21.91	28.22
拨贷比	≥2.5	2.46	2.43	2.35	2.29
全部关联度	≤50%	1.02	1.32	1.02	3.21
资产利润率	≥0.6%	1.07	1.14	1.15	1.14
资本利润率	≥11%	14.36	14.23	15.46	18.36
成本收入比率	≤45%	24.85	28.18	35.04	35.85
流动性比例	≥25%	49.78	43.66	45.69	43.20
存贷款比例	≤75%	58.28	48.46	53.01	47.25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2	0.90	0.10	0.24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6-4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一级资本净额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二级资本净额	97.70	15.35	15.16	23.6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46.87	3,010.91	2,158.24	1,860.15

五、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

额信贷发展之路，努力向“建设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迈进。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公司金融、零售金融、移动金融、对俄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全球银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总额排名位列第 209 位，较去年排名提升了 73 位，居入选该榜单的中资银行第 30 位；本行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中国之星”评选中被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此奖项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被新浪财经授予 2014 年“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是当年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被《亚洲银行家》杂志“亚洲银行家 500 强（AB500）2014 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榜单评为“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黑龙江省）”；本行在亚洲品牌协会等机构联合主办的第 9 届亚洲品牌评选中，被评为“亚洲品牌 500 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79.65 亿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27.19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3,306.73 亿元。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13.26%、10.34% 和 10.34%。

本行构建了覆盖广泛的传统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来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在全国共设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75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6 家支行，总计共有 353 家机构。目前的 17 家分行中，12 家位于黑龙江省，5 家位于大连、沈阳、天津、重庆和成都等经济发达城市，基本形成“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本行的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拥有 904 台自助设备。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情况如下，具体详见本发行公告第七章“发行人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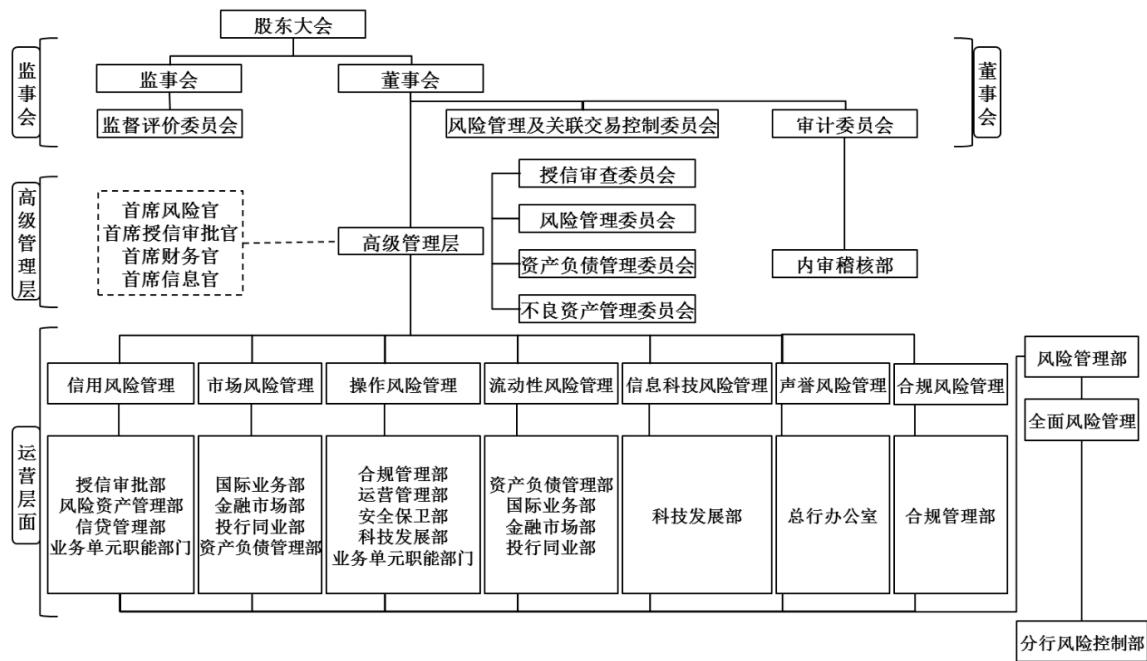
财务数据和指标”。

七、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通过各种汇报系统覆盖业务中、财务、管理、合规和法律各方面从而监测和控制风险敞口。本行已建立一套四层级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治理结构，分别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运营层面。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本行主要风险和管理措施

本行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以“特色化经营、专业化管理”为指导原则，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各环节，不断完善适合于小额信贷银行发展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同时加强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对信贷投放、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债券投资业务实施信用风险组合管理，避免产业政策调整及行业周期波动对全行信用风险组合产生负面影响。

信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方面，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建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审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及信用风险限额及授权。授信审查委员会为本行信贷业务交易层次最高决策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本行不良资产清收业务规程及相关清收政策。本行的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日常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执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以达到良好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目前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有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以控制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根据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标准法框架下的管理要求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行的市场风险进行监督、管理。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的波动使银行资产负债组合的利息净收入或长期市场价值减少的风险。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同时本行银行账户下的资产价值也面临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化而带来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治理框架，建立专业化、流程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不断完善限额管理体系，合理安排利率敏感性资产期限结构，确保全行资金平稳高效运作，保持稳定的净利息收入。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交易账户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业务中。本行明确交易账户划分标准，

按日对交易账户下资产进行市值重估，合理设定限额模型并充分开展数据测算，科学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并按频率进行监测和控制。通过 OpicsRisk 系统逐步推进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历史 VaR、压力 VaR 等计量工作，按时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准确掌握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严格参照监管要求，采用市场风险标准法进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资本计量。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存在于与外币相关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包括外币贷款、外币存款、外汇自营、代客结售汇等。本行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敞口限额及风险价值 VaR 限额对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率风险管理。总行集中管理全行汇率风险，降低汇率风险水平提高汇率风险管理效率。结售汇业务实行专人盯盘、大额头寸提前预报制度，对大额结售汇业务进行逐笔实时平盘，保证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汇率风险。本行严格参照监管要求，采用标准法进行汇率风险资本计量。本行对交易账户的本币交易及全部账户的外汇交易计量风险资本，并采用 OpicsRisk 系统对外币资金交易进行风险价值计量。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确定董事会负责承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负责在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方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总行各业务条线及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直接责任。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一、二、三道防线彼此分离且独立，在坚持统一操作风险偏好的前提下，运用操作风险标准法管理体系，开展日常风险管控工作，建立起一套集治理架构、政策制度、管理工具、计量方法和信息系统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止高风险领域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本行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契机，持续推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三大管理工具的落地应用，持续对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利用系统高效快捷的完成对各条业务线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计量和控制；强

化运营管理监测水平，持续运用事前审查、事中复核机制及事后监督系统控制柜面业务差错，并通过柜面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柜面业务进行实时预警，有效控制柜面业务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本行将外包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外包商准入标准，定期进行外包风险评估与后评价，将外包商纳入应急管理范畴，确保外包服务中断时避免或减少对相关业务的影响；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加强应急及处置业务运营中断事件能力，保障本行业务可持续性运营；提升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水平，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且各家分行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应急演练工作。同时，以日益完善的灾备体系保障本行重要业务持续性运营。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守相关监督与监管规定及确保本行在任何情况下仍可履行所有偿付义务，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时为本行的所有支付需要和业务经营提供资金。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流动性管理的方针和政策，审议本行流动性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同业金融总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了覆盖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由稳定的资金来源、压力测试与相应的流动资产、流动性应急计划组成的三重保障，加强日常与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完善相应的治理架构、政策、制度，以及对内外的管理信息报告等完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及政策，提出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管理要求及管理策略措施，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并按规定频率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控制。持续深化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成果落地应用，扩大流动性风险监测的深度和广度，全面上线风险展示平台项目，从监管指标、流动性结构、流动性储备、质押类监测指标及货币市场行情监测等多个维度对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高频率、多维度的全面监测，有效提升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建设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及时掌握本行各项资金变化情况，建立良好的同业（同盟）以及战略投资者关系，保持在

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定期评估市场融资和资产变现能力，合理调度资金，确保本行流动性需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形成流动性缺口报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行资金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取期限缺口分析与现金流量分析结合的方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宏观经济层面及微观客户层面因素设计符合本行实际的压力测试情景，完善返回检验机制，依据测试结果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按季度分析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并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了快速反应、多部门联动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化和制度化。引入对分支机构的全面流动性风险分析，指导分行管控流动性风险。

5、信息科技管理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制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发展与创新，提高本行信息科技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统一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建立并不断完善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加强本行信息科技决策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应急演练并持续改进，增强应急联动机制；对接并落实新版 IS027001 体系标准及 ITIL 最佳实践的要求，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完善外包商管理流程，纳入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能力；加强灾备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及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应急及处置水平，有效保障重要业务可持续性运营；增强科技自主研发及自主运维能力建设，加强科技自主可控能力，实现信息科技安全可控管理要求。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界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

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行声誉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行重大声誉事件的总体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等应急处置、恢复工作。各部门及各分行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防控等日常工作。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统一的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及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的完整性及可操作性；与各类媒体沟通，提升本行正面影响力；关注舆情的动向，实行每日舆情报告制度，加强预警和应对金融敏感问题的能力建设；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总行办公室负责协调总行对内对外关系；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和投诉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全行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特别是一线员工的声誉风险防范培训工作。

7、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的防控体系。其中，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合规管理程序主动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按照合规风险的报告路线和报告要求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履行独立的合规风险管理职责，提供合规支持，实施专业化合规管理；内审稽核部门对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8、反洗钱

本行设立了由行长任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制定的反洗钱规章制度、工作方针、政策，组织领导本行全面的反洗钱工作。合规管理部负责反洗钱日常管理的实施及反洗钱的具体组织协调。

本行按照中国反洗钱法律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份进行识别，并每工作日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如果出现交易或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还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并配合进行反洗钱调查。

9、内部审计

内审稽核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主要负责内审制度建设、内审规划、实施内部审计、内控监督与评价、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督改及外部协作。

内审稽核部下设哈尔滨区域稽核分部、双鸭山区域稽核分部、天津区域稽核分部、非现场稽核中心、现场稽核中心、村镇银行稽核中心六个机构，分别负责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的内审监督工作，并对本行控股村镇银行的内审监督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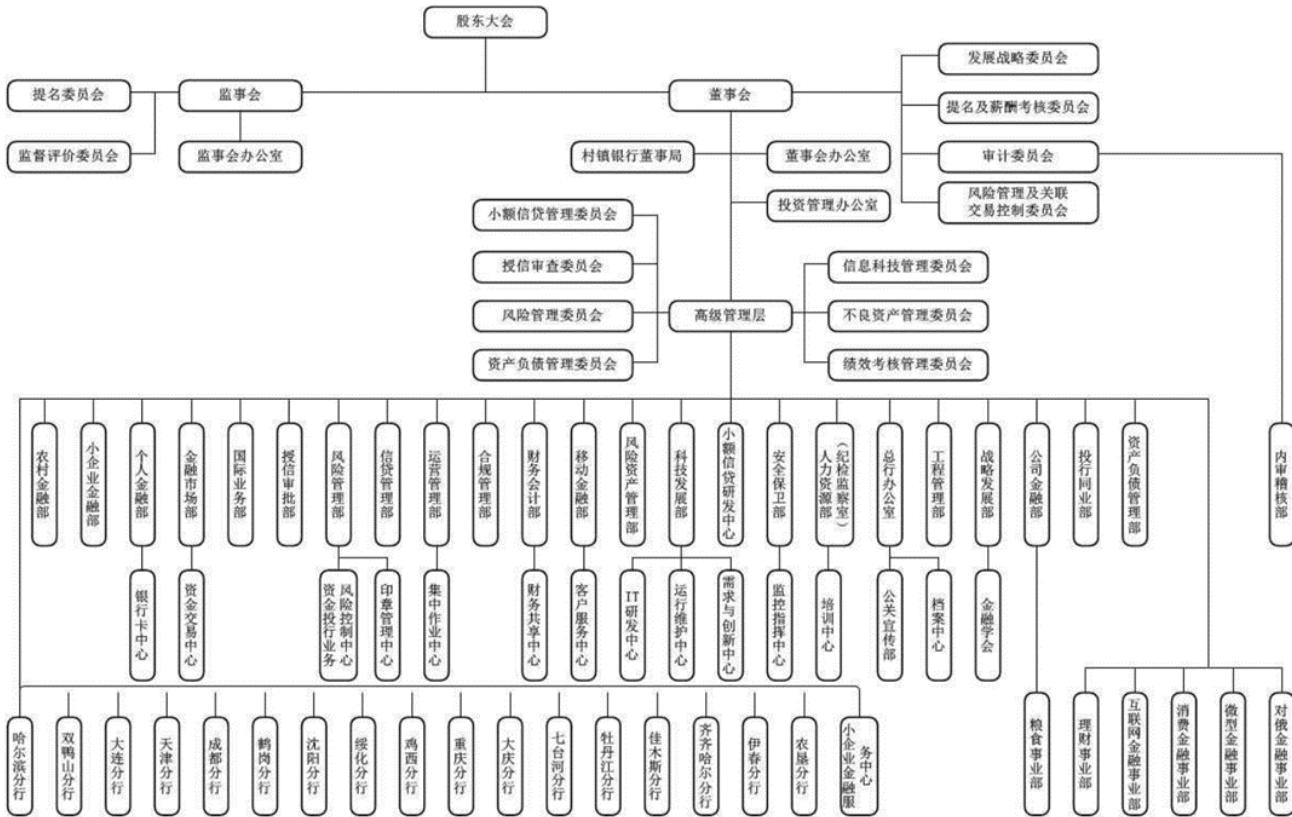
内审稽核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内审稽核部以风险导向和周期覆盖为原则确定对各级机构及各项业务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任期（离任后）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八、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将若干职责交由各专门委员会执行，设有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五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除了发展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郭志文先生出任委员会主任以外，其余三个委员会的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九、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十、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一）内部审计

内审稽核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主要负责内审制度建设、内审规划、实施内部审计、内控监督与评价、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督改及外部协作。

内审稽核部下设哈尔滨区域稽核分部、双鸭山区域稽核分部、天津区域稽核分部、非现场稽核中心、现场稽核中心、村镇银行稽核中心六个机构，分别负责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的内审监督工作，并对本行控股村镇银行的内审监督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内审稽核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内审稽核部以风险导向和周期覆盖为原则确定对各级机构及各项业务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任期（离任后）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二）内部控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

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行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未经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引自本行经审计的，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715519_B29 号）的财务报表。

本行在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时，对期初数进行了若干调整。以下未经特别说明，列报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重述后的数据。

本章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362	54,566,094	53,871,038	51,552,089
存放同业款项	32,331,790	28,101,564	24,733,490	29,471,192
拆出资金	1,562,748	1,933,500	3,473,753	4,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1,261	2,840,042	1,912,551	2,512,264
衍生金融资产	29,384	19,28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0,766	51,027,890	37,267,471	51,110,948
应收利息	3,067,626	2,959,729	2,414,052	1,893,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85,786	145,061,523	121,014,264	103,515,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11,759	21,291,118	15,934,601	7,914,1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85,211	25,244,149	19,655,690	17,080,8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4,231	89,605,192	49,144,609	43,528,672
长期应收款	16,618,472	10,447,874	4,160,425	-
长期股权投资	1,186,379	1,156,296	1,045,492	963,955
固定资产	6,083,334	6,036,077	3,449,979	2,816,190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44,715	138,925	79,541	54,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723	649,443	460,372	333,855
其他资产	4,419,737	3,772,565	5,024,290	5,028,883
资产总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6,859	764,253	1,716,910	787,19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213,999	8,137,937	3,400,000	-
同业存放款项	44,006,788	48,876,555	54,611,537	49,879,743
拆入资金	4,512,713	3,152,365	3,412,304	679,618
衍生金融负债	62,646	23,914	6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77,500	12,145,000	6,002,521	19,091,166
吸收存款	330,673,299	306,817,669	233,793,794	224,229,633
应付职工薪酬	387,730	544,312	453,842	420,781
应交税费	799,276	775,131	709,970	452,160
应付利息	3,555,454	3,893,447	3,485,068	2,493,209
应付债券	27,487,168	23,269,878	4,498,190	3,500,000
其他负债	6,218,000	2,602,848	1,394,261	714,645
负债合计	442,931,432	411,003,309	313,478,997	302,248,153
股东权益				
股本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8,246,900
资本公积	7,635,709	7,635,709	7,637,329	4,220,346
其它综合收益	173,360	263,449	17,563	-230,766
盈余公积	1,957,736	1,957,736	1,547,372	1,190,017
一般风险准备	5,453,688	4,064,056	3,845,356	2,270,338
未分配利润	8,034,628	8,183,051	5,487,055	4,030,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250,721	33,099,601	29,530,275	19,727,542
少数股东权益	783,131	748,358	632,346	199,745
股东权益合计	35,033,852	33,847,959	30,162,621	19,927,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利息净收入	5,413,257	9,632,939	8,397,617	6,817,775
利息收入	10,478,611	20,642,844	18,596,813	14,141,665
利息支出	5,065,354	11,009,905	10,199,196	7,323,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2,805	1,959,418	1,600,341	1,247,12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2,353	2,134,699	1,775,883	1,376,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548	175,281	175,542	129,428
投资收益	128,503	227,364	99,673	263,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75	48,969	17,150	3,2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40,370	12,830	55,427	-22,975
汇兑收益/ (损失)	96,263	2,206	2,950	-4,750
其他业务收入	14,355	30,426	3,804	4,544
二、营业支出	3,750,830	6,030,241	5,121,213	4,085,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232	943,682	840,291	528,158
业务及管理费	1,687,506	3,719,522	3,571,482	3,050,969
资产减值损失	1,691,254	1,338,475	709,139	506,060
其他业务支出	11,838	28,562	301	372
三、营业利润	3,123,983	5,834,942	5,038,599	4,219,680
加：营业外收入	44,522	129,149	110,407	242,200
减：营业外支出	5,442	45,129	21,511	11,863
四、利润总额	3,163,063	5,918,962	5,127,495	4,450,017
减：所得税费用	703,783	1,409,362	1,286,723	1,078,926
五、净利润	2,459,280	4,509,600	3,840,772	3,371,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738	4,457,607	3,806,554	3,350,342
少数股东损益	41,542	51,993	34,218	20,74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	0.41	0.37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	0.41	0.37	0.41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208	246,005	248,329	-214,1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69,072	4,755,605	4,089,101	3,156,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27,649	4,703,493	4,054,883	3,136,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23	52,112	34,218	20,7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985,863	67,288,893	14,295,955	53,148,2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122,995	-	2,923,76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2,228,422	4,967,551	7,889,294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492,848	5,882,54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929,712	192,3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金额	8,188,546	16,942,041	15,449,255	13,108,81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净增加额	1,076,062	4,737,937	3,400,000	-
收取的保证金	112,687	427,855	253,1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376	559,594	193,535	260,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86,799	100,806,411	45,334,620	66,710,3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026,772	24,894,080	18,021,326	18,698,4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757,882	-	15,123,0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8,396,2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7,394	952,657	-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6,232,927	6,354,730	4,202,44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355,959	5,266,6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47,145	10,444,995	9,209,129	6,387,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857	1,833,665	1,789,501	1,47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083	2,557,181	2,034,963	1,656,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50	1,671,829	1,172,052	1,08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2,628	53,467,019	46,785,379	58,09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46,417	213,352,150	116,191,009	410,978,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8,525	5,421,514	4,448,136	2,927,55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3	53,700	346,179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95,135	218,827,364	120,985,324	413,906,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91	1,312,833	1,334,359	1,580,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272,560	265,800,449	131,662,626	431,137,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65,651	267,113,282	132,996,985	432,718,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516	-48,285,918	-12,011,661	-18,811,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43,818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62,280	400,000	5,0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901,792	18,694,280	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1,792	18,756,560	8,643,818	5,004
赎回债券或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0,252	254,404	1,175,560	173,75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7,153	1,116,388	410,392	163,903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	-	1,6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7,405	1,370,792	1,587,569	33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387	17,385,768	7,056,249	-332,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93	53,723	30,748	-10,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085,965	16,492,965	-6,375,423	-10,536,042
加：期/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75,778	47,182,813	53,558,236	64,094,278
六、期/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89,813	63,675,778	47,182,813	53,558,236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表 7-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利润总额	3,163,063	5,918,962	5,127,495	4,450,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738	4,457,607	3,806,554	3,350,34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85,786	145,061,523	121,014,264	103,515,015
吸收存款	330,673,299	306,817,669	233,793,794	224,229,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50,721	33,099,601	29,530,275	19,727,542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7-5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1.07%	1.16%	1.15%	1.14%
成本收入比	24.85%	28.18%	35.04%	35.85%
资本充足指标				
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二级资本净额(亿元)	97.70	15.35	15.16	23.63
风险加权资产(亿元)	3,346.87	3,010.91	2,158.24	1,860.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14%	13.94%	10.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14%	13.94%	10.68%
资本充足率	13.26%	11.64%	14.64%	11.95%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比率	1.54%	1.40%	1.13%	0.85%
拨备覆盖率	159.73%	173.83%	208.33%	268.34%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58.28%	48.46%	53.37%	47.26%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49.78%	43.66%	45.69%	43.20%

-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4、成本收入比按营业费用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银行业也面临贷款增速回落、存贷利差收窄、不良贷款反弹等多重压力。在此背景下，本行始终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以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为核心战略目标，长期以来专注于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富有特色的金融服务及各种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计分别为 3,221.75 亿元、3,436.42 亿元、4,448.51 亿元和 4,779.65 亿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本行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6.66%、29.45%。2016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较期初增长 7.44%。

截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0 亿元、38.07 亿元、44.58 亿元和 24.18 亿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3.62%、17.10% 和 15.04%。

二、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一)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计达 4,77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4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计达 4,448.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计达 3,436.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计达 3,221.7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合计达 4,42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达 4,110.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达 3,134.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达 3,221.75 亿元。

1、主要资产分析

表 8-1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362	13.59%	54,566,094	12.27%	53,871,038	15.68%	51,552,089	16.00%
存放同业款项	32,331,790	6.76%	28,101,564	6.32%	24,733,490	7.20%	29,471,192	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0,766	1.33%	51,027,890	11.47%	37,267,471	10.84%	51,110,948	15.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7,985,786	39.33%	145,061,523	32.61%	121,014,264	35.22%	103,515,015	3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85,211	5.86%	25,244,149	5.67%	19,655,690	5.72%	17,080,814	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4,231	19.32%	89,605,192	20.14%	49,144,609	14.30%	43,528,672	13.51%
其他	66,041,138	13.81%	51,244,856	11.52%	37,955,056	11.04%	25,916,710	8.05%
总资产	477,965,284	100.00%	444,851,268	100.00%	343,641,618	100.00%	322,175,440	100.00%

注：其他包括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等。

本行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9%、6.76%、1.33%、39.33%、5.86% 及 19.3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27%、6.32%、11.47%、32.61%、5.67% 和 20.1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8%、7.20%、10.84%、35.22%、5.72% 和 14.3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00%、9.15%、15.86%、32.13%、5.30% 和 13.51%。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649.46 亿元、545.66 亿元、538.71 亿元和 515.52 亿元。2014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3 年末增长 4.50%。2015 年

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1.29%。2016 年 6 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19.02%。

(2) 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323.32 亿元、281.02 亿元、247.33 亿元和 294.71 亿元。2014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16.08%。2015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13.62%。2016 年 6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15.0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3.51 亿元、510.28 亿元、372.67 亿元和 511.11 亿元。2014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27.09%。2015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36.92%。2016 年 6 月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87.5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的情况，相应调整了该等资产规模。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927.19 亿元、1,486.75 亿元、1,239.30 亿元和 1,059.41 亿元；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分别为 1,879.86 亿元、1,450.62 亿元、1,210.14 亿元和 1,035.15 亿元。2014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6.91%。201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9.87%。2016 年 6 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29.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70.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76 亿元，增幅 7.9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68.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7.71 亿元，增幅 22.70%。主要由于本行顺应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本行贷款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尤其针对中小企业法人客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为 615.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69 亿元，增幅 42.4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为 858.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2.74

亿元，增幅 39.41%。主要是由于本行顺应中国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的政策持续发展个人贷款。本行个人贷款（包括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是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行重点发展小额信贷业务的策略支持下相应增长。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79.85 亿元、252.44 亿元、196.56 亿元和 170.81 亿元。2014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15.07%。2015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4 年末增长 28.43%。2016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5 年末增长 10.86%。

（6）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923.24 亿元、896.05 亿元、491.45 亿元和 435.29 亿元。2014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12.90%。2015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4 年末增长 82.33%。2016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5 年末增长 3.03%。

2、主要负债分析

表 8-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30,673,299	74.66%	306,817,699	74.65%	233,793,794	74.58%	224,229,633	74.19%
同业存放款项	44,006,788	9.94%	48,876,555	11.89%	54,611,537	17.42%	49,879,743	1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277,500	3.45%	12,145,000	2.95%	6,002,521	1.91%	19,091,166	6.32%
拆入资金	4,512,713	1.02%	3,152,365	0.77%	3,412,304	1.09%	679,618	0.22%
其他	48,461,132	10.94%	40,011,690	9.74%	15,658,841	5.00%	8,367,993	2.77%
总负债	442,931,432	100.00%	411,003,309	100.00%	313,478,997	100.00%	302,248,153	100.00%

注：其他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

本行的主要负债为吸收存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4.66%、74.65%、74.58% 及 74.19%。

(1) 吸收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3,306.73 亿元、3,068.18 亿元、2,337.94 亿元及 2,242.3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上涨 7.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上涨 31.23%; 截至 2014 年末, 本行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27%。本行吸收存款总额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行加强定价管理、改善服务和加强营销能力所致。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440.07 亿元、488.77 亿元、546.12 亿元及 498.8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上涨 9.4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0.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9.96%。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2.78 亿元、121.45 亿元、60.03 亿元及 190.91 亿元。2014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68.56%。2015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02.33%。2016 年 6 月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25.79%。

(4) 拆入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 45.13 亿元、31.52 亿元、34.12 亿元及 6.80 亿元。2014 年末本行拆入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402.09%。2015 年末本行拆入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7.62%。2016 年 6 月末本行拆入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43.15%,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同业拆入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5.20 亿元, 增幅为 50.97%。

3、股东权益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分别为 199.27 亿元、301.63 亿元、338.48 亿元和 350.34 亿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51.36%，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12.22%，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3.50%。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增长。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表 8-3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营业支出	3,750,830	6,030,241	5,121,213	4,085,559
营业利润	3,123,983	5,834,942	5,038,599	4,219,680
净利润	2,459,280	4,509,600	3,840,772	3,37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7,738	4,457,607	3,806,554	3,350,342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8.75 亿元，营业支出共计 37.51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4 亿元、24.59 亿元和 24.18 亿元。

2015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18.65 亿元，同比增长 16.79%；营业支出共计 60.30 亿元，同比增长 17.75%。2015 年度，本行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5 亿元、45.10 亿元和 44.5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80%、17.41% 和 17.10%。主要是本行全面发展包括信贷业务、资金业务、投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14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1.60 亿元，同比增长 22.33%；营业支出共计 51.21 亿元，同比增长 25.35%。2014 年度，本行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9 亿元、38.41 亿元和 38.0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9.41%、13.93% 和 13.62%。

2013 年度，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83.05 亿元，同比增长 8.73%；营业支出共计 40.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2013 年，本行实现营业利润 42.20 亿元，同比增长 11.41%；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1 亿元和 33.5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40% 和 16.97%。

1、营业收入

表 8-4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项目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413,257	78.74%	9,632,939	81.19%	8,397,617	82.66%	6,817,775	82.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2,805	18.37%	1,959,418	16.51%	1,600,341	15.75%	1,247,122	15.02%
投资净收益	128,503	1.87%	227,364	1.92%	99,673	0.98%	263,523	3.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0,370	-0.59%	12,830	0.11%	55,427	0.55%	-22,975	-0.28%
汇兑净收益	96,263	1.40%	2,206	0.02%	2,950	0.03%	-4,750	-0.06%
其他业务收入	14,355	0.21%	30,426	0.26%	3,804	0.04%	4,544	0.05%
营业收入	6,874,813	100.00%	11,865,183	100.00%	10,159,812	100.00%	8,305,239	100.00%

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4%、81.19%、82.66% 和 82.09%。

(1) 利息净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13 亿元、96.33 亿元、83.98 亿元和 68.18 亿元，2016 年 1-6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别同比增长 21.60%、14.71% 和 23.17%，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的增加。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2.63 亿元、19.59 亿元、16.00 亿元和 12.47 亿元。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2.44% 和 28.3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行相关业务发展，导致本行咨询及顾问费、结算手续费、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增加。

(3) 投资收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1.29 亿元、2.27 亿元、1.00 亿元和 2.64 亿元。2015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28.11%。主要是由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收益导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40 亿元、0.13 亿元、0.55 亿元和 -0.23 亿元。2015 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

减少 76.36%。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主要受债券市场收益率波动的影响。

2、营业支出

表 8-5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687,506	44.99%	3,719,522	61.68%	3,571,482	69.74%	3,050,969	74.68%
资产减值损失	1,691,254	45.09%	1,338,475	22.20%	709,139	13.85%	506,060	1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232	9.60%	943,682	15.65%	840,291	16.41%	528,158	12.93%
其他业务支出	11,838	0.32%	28,562	0.47%	301	0.01%	372	0.01%
营业支出	3,750,830	100.00%	6,030,241	100.00%	5,121,213	100.00%	4,085,559	100.00%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44.99%、61.68%、69.74% 和 74.68%。

（1）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6.88 亿元、37.20 亿元、35.71 亿元和 30.51 亿元。2015 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15%。

2016 年 1-6 月，本行员工成本 8.16 亿元。2015 年度本行员工成本 19.24 亿元，同比增加 1.02 亿元，增幅 5.57%。主要是与本行增设分支机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优化薪酬结构，加强绩效与业绩考核挂钩力度相关。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60 亿元、9.44 亿元、8.40 亿元和 5.28 亿元。2015 年度，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12.30%。

（3）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91 亿元、13.38 亿元、7.09 亿元和 5.06 亿元。2015 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88.75%。主要由于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继续按照谨慎及动态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8-6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086,799	100,806,411	45,334,620	66,71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8,382,628	53,467,019	46,785,379	58,09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0,995,135	218,827,364	120,985,324	413,906,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51,465,651	267,113,282	132,996,985	432,718,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516	-48,285,918	-12,011,661	-18,811,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901,792	18,756,560	8,643,818	5,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247,405	1,370,792	1,587,569	33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387	17,385,768	7,056,249	-332,6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93	53,723	30,748	-10,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085,965	16,492,965	-6,375,423	-10,536,04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75,778	47,182,813	53,558,236	64,094,2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89,813	63,675,778	47,182,813	53,558,236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9亿元、-14.51亿元、473.39亿元和-92.96亿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100.70亿元，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比2013年少流入388.52亿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487.90亿元，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比2014年多流入529.93亿元。201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2.9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9.48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12亿元、-120.12亿元、-482.86亿元和-104.71亿元。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2013年少流出68.00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

现金从 2013 年的 4,109.79 亿元减少到 2014 年的 1,161.91 亿元，减少幅度为 2,947.88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从 2013 年的 4,311.37 亿元减少到 2014 年的 1,316.63 亿元，减少幅度 2,994.75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幅度大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减少幅度。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362.74 亿元，继续呈净流出，并有扩大趋势。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从 2014 年的 1,316.6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658.00 亿元，增加幅度 1,341.38 亿元。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1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82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赎回债券或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 亿元、70.56 亿元、173.86 亿元和 36.54 亿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为 70.56 亿元，较 2013 增加流入 73.89 亿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从 2013 年的 0.05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62.44 亿元，增加幅度 62.39 亿元，2014 年新增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 亿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103.30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从 2014 年的 20.00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86.94 亿元，增加幅度 166.94 亿元。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58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项目分析

1、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 8-7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要求	2016 年 6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0.34	11.14	13.94	10.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0.34	11.14	13.94	10.68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3.26	11.64	14.64	11.95
不良贷款比率	$\leq 5\%$	1.54	1.40	1.13	0.85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leq 75\%$	58.28	48.46	53.37	47.26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geq 25\%$	49.78	43.66	45.69	43.20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159.73	173.83	208.33	268.34
成本收入比	$\leq 45\%$	24.85	28.18	35.04	35.85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2、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新口径），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合并口径下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34%、11.14%、13.94%和10.6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34%、11.14%、13.94%和10.68%。

（2）不良贷款比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1.54%、1.40%、1.13%和0.85%。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强贷款结构调整，继续大力开展小额信贷业务（小企业法人贷款及个人贷款）。2016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比率由1.40%上升到1.54%。本行切实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不同业务的风险预警、限额管控和客户名单制管理，严把贷款准入关，增设不良清收机构，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加强逾期贷款清收处置，确保贷款质量相对稳定。

（3）存贷比

本行在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依然将存贷款比例作为重要的业务考核指标进行调控，并实施了信贷资产规模总量管理，使本行的存贷款比例一直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存贷比分别为58.28%、48.46%、53.37%和47.26%。

（4）流动性比例

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有意识地控制资产结构中中长期贷款的比例，使人民币资产流动比例不断提升，目前处于较高的水平。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49.78%、43.66%、45.69%和43.20%。

（5）拨备覆盖率

近年来，本行拨备覆盖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159.73%、173.83%、208.33% 和 268.34%。

（6）成本收入比

本行在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营业费用总量也得到了较为有限的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4.85%、28.18%、35.04% 和 35.85%。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本行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管理层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当期未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以本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1、与持本集团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	20	48	27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779	126	119	38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4	294	307	330

2.2、与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	14,368	16,862	9,210	12,811
吸收存款	5,729	7,932	6,129	6,245

2.3、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之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同业款项	670,000	830,000	445,000	1,654,001
同业存放款项	2,890,608	308,438	1,822,224	1,737,986
应收利息	71,552	20,241	1,865	17,497

应付利息	11,495	390	6,801	5,460
拆出资金	5,000,000	1,000,000	--	--
其他资产	47,550	47,550	--	--
吸收存款	37,866	--	--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过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本行是中国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军者之一

2004 年, 本行在充分把握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和经营特点, 以及我国政府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了差异化的小额信贷发展战略, 在全国金融同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的发展目标, 确立了“普惠金融, 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围绕这战略, 本行在小额信贷领域长期坚持不懈地积极探索和努力, 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创新开展包括小企业贷款(指小企业法人贷款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农户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在内的小额信贷业务, 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乾道嘉”系列小额信贷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 本行不断丰富产品内涵, 由专注资产端服务, 转变为打造全方位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小额信贷余额已达到人民币 1,118.94 亿元,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67%, 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60% 以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小额信贷客户数量已增长到 316 万户, 占本行全部贷款客户的 99.97%。同时, 本行小额信贷始终保持较高的风险定价水平, 综合定价始终维持在 7% 至 9% 之间。

经过多年努力, 本行小额信贷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产品系列化、服务专业化、形象品牌化、技术国际化的服务体系, 并形成以哈尔滨为中心, 向黑龙江省、东北地区和全国发展的小额信贷业务格局。本行“乾道嘉”小额信贷业务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3 年度中国最佳小额信贷产品”。因在小额信贷领域的出色业绩, 本行成为连续五次荣获中国银监会授予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的两家中国商业银行之一, 是唯一荣获《亚洲银行家》2011 年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服务”国际大奖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在小额信贷研发过程中, 长期与法国沛丰、美国安信永国际、孟加拉国格莱珉银行、印度 ICICI 银行等国际先进小额信贷组织开展业务交流, 探索制定中国小额信贷行业标准;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 签约小额信贷项目合作, 在国际上形成了一

定影响力。

本行是国内首家实现银行同业小额信贷技术输出的商业银行，输出对象包括国内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多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小额信贷技术输出项目 24 个，并被中国银监会纳入 2012 年、2013 年“中国银行业小企业金融服务成就展”。

本行在国内小额信贷业务上的领军地位将持续推动本行的业绩快速增长。有关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其他详情，请参阅本章“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小额信贷业务”。

（2）本行积极拓展综合化经营布局

本行拥有系统化的跨区域经营和集团化布局。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已在全国拥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75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6 家支行，总计 353 家机构，是国内拥有分支机构最多的城商行。本行除在黑龙江省拥有 12 家分行外，在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城市天津、大连和沈阳，以及重庆和成都开设了 5 家省外分行。通过跨区域发展，本行突破地域限制，把经营触角伸向全国，为未来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家省外分行的存款余额及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及贷款总额的 41.06% 及 47.28%，2013 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0.06% 和 27.38%。2015 年，五家省外分行共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24.48 亿元，占全行拨备前利润总额的 34.45%，已成为本行发展的强劲动力。除物理网点外，本行积极推进对现有银行进行互联网化升级改造，优化业务流程，推进网点转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形成了综合性的客户服务体系。

近年来，本行积极深化业务创新，在金融租赁、村镇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加大投入，逐步形成了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多种业务领域共同发展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3）本行在中国对俄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力

本行是中国最早开办对俄金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凭借对俄区位、经贸、人文等优势，在对俄金融领域进行了诸多创新和尝试。本行办理了国内首笔对俄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开立了首笔卢布信用证，是境内卢布对人民币直接汇率的首家挂牌银行，成立了黑龙江省卢布现钞交易中心。根据中俄相关合作声明，中俄双边贸易额将在 2020 年前力争达到 2,000 亿美元。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中俄合作持续升级，黑龙江省制定了“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哈尔滨新区成为全国唯一的以对俄

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综合保税区也正式获批。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市对俄战略规划，不断创新发展对俄金融服务，努力打造对俄金融特色品牌，现已成为国内对俄金融服务综合能力最强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充分利用毗邻俄罗斯的地域优势，已逐步发展成为支持东北亚地区经济圈的重要金融机构和中俄金融合作的重要纽带，并成为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重要参会单位和中国多项对俄金融业务试点银行。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是全国首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卢布跨境调运现钞行，取得全国首家卢布现钞防伪鉴定资质，是境内重要的卢布现汇及现钞综合服务商。本行率先开通了欧洲和远东两条卢布跨境运输渠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卢布现汇交易量达 276.78 亿卢布，卢布现钞交易量达 20.67 亿卢布，累计跨境调运现钞 11.30 亿卢布，市场占比超过 90% 以上，成为国内首家和规模最大的卢布现钞兑换机构。2015 年，本行率先实现了对俄人民币跨境运输，累计跨境调运量 3,500 万人民币，居国内同业首位，实质性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有效促进了中俄本外币结算发展。凭借对俄金融的优异表现，本行荣获 2015 年《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区域性贸易金融银行”奖。

本行在对俄金融业务网络、经营体系、特色产品开发、专业人才储备及中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形成了对俄金融核心竞争力。2015 年，本行与俄罗斯最大的国有银行——联邦储蓄银行联合发起创立“中俄金融联盟”，截至 2015 年底已纳入 35 家机构成员，成功搭建了国内首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合作的中俄金融平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 128 家俄罗斯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成为全国对俄总行级代理行和账户行最多的商业银行之一。本行与多家俄罗斯银行开展深层次的战略合作，2015 年实现了中俄同业间首笔人民币银团业务合作，签约金额达 10 亿人民币；作为授权的牵头行之一，连同 10 家国际金融机构与俄罗斯第一大私人银行集团——开放金融集团银行签署了总金额 1.85 亿美元的国际银团贷款协议，本行参加份额为 2,500 万美元，是唯一一家中方参加机构。截至目前，本行与俄罗斯银行合作范围已由传统结算、清算业务逐步扩展至同业拆借、交易、银团贷款及现钞业务等领域，促进了中俄同业间全方位合作。2015 年，本行自主研发的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平台顺利投产，接入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两家跨境支付服务机构和 18 种俄罗斯本土主流跨境支

付方式，实现了跨境电商收款结算的全球覆盖和俄罗斯区域收款结算的多元化。2015年，荣获《当代金融家》杂志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银行评选之最佳服务科技企业奖”，获得万事达国际卡组织“战略合作伙伴”称号。

（4）本行是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开拓农村金融领域的先行者

本行是中国第一家开展农村金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改革创新不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上升和互联网激活农村金融市场的宏观背景之下，本行深入拓展农村金融市场，在产品、渠道、服务、风险和管理等各方面不断创新，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行农村金融业务以农业现代化改革为契机，通过全方位金融服务，满足产业链条中政府重点扶植项目、区域龙头企业、产业交易服务平台以及生产、流通领域上下游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本行着力加强对农垦市场和县域市场的投入力度，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作为业务重点，着重营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涉农龙头企业等目标客户，突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粮食货权质押、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地贷通、仓贷通、县域个人经营和个人消费等核心业务，取得优异的经营成果。

本行自 2005 年进入农村市场后，加大涉农服务力度，重点服务粮食行业，深耕东北及西南地区市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37.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8%，在全行贷款中占比为 22.73%。本行在总行设立现代农业事业部，重点开拓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产业链融资服务；在省内设立首家农垦分行，着重开拓农垦市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设立“乾道嘉”助农 e 站 1,879 家。2015 年 4 月，本行与 IFC 合作，引入代理商手机银行模式，创新推出小易手机银行，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易手机银行农村客户数量达到 3.2 万户，交易金额达 1.2 亿元。完善的业务渠道，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

（5）本行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基础和特色的移动金融布局

本行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与国内大部分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电商平台等互联网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本行依托独有的对俄金融优势，打造中俄跨境电子商务网上支付平台，为对俄跨境电商提供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一体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同时大大降低了跨境电商的支付成本。

本行积极开展线下业务线上化工作。移动理财、移动信贷、移动 OA、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都已经成功上线，大大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业务开展效率及客户服务能力。

本行还搭建了大数据平台及互联网金融科技平台，并且与国内诸多政府部门、征信机构、第三方公司等建立了数据合作关系。该平台的搭建为互联网金融的精准营销、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互联网金融方面，本行积极参与并提前进行布局，结合互联网平等、开放、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等特点，突破传统银行的经营理念思路及运营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工具，借鉴互联网思维，在外部渠道合作、线上渠道建设、科技平台搭建、消费场景识别、特色产品研发、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已取得较好进展。

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已研发不等贷、嘻哈贷、丰收 e 贷、随心贷等基于线上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依托移动金融手段，客户可以随时随地不间断地享受到在线申请、查询、还贷等优质体验的金融服务。本行重点分析客户的消费场景，构建不同的业务模式，通过与线下渠道合作，采取线上申请、线上自动审批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创新的金融服务。

本行在“互联网+”方面已经建立起了独有的模式，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

（6）本行拥有领先的经营管理机制和极具潜力的业务结构

为积极应对银行业的变化与挑战，抓住未来快速发展机遇，本行管理团队协同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展开科学论证，并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新的组织架构有助于突出本行产品创新的核心优势，提高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增强业务直营效率，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有效向业务一线传导，为客户提供更为切合需求的综合性服务。

本行致力于将总行打造成为全行战略管理中心、产品创新中心、客户营销中心、新业务孵化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本行在总行设立“四大板块”，包括经营板块、风险板块、科技运营板块和支持保障板块，以简化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能；在经营板块中设置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和移动金融“四大总部”以及产品创新实验室、总行营业部，统筹推动业务发展；在四大总部内部，本行按照客户、产品两个维度设置部门，重新定义部门的服务客户和业务范围，凸显战略性的重点业务，同时搭建产品直营平台，加快产品对市场的反应速度，缩短产品推广流程，孵化新的业务增长点。省外

分行承接总行部门组织架构优化理念，以聚焦客户、业务增长及整合高效为原则，将组织架构划分为经营板块、风险运营板块和支持保障板块及直营平台。

近年来，本行在积极提高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贡献度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零售金融业务和同业金融业务，并在移动金融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实现了诸多重要突破。经过多年努力，本行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极具增长潜力的业务分部和快速增长的客户基础。

首先，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占比快速提升。本行通过不断提升的获客能力、高效的产品创新能力及较高的综合定价能力实现了零售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占全行存款余额比重达到 31.23%，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贷款余额比重达到 41.43%，个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2.49%。

此外，本行中间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本行通过将客户资产规模与融资需求统筹考虑，实现针对性的交叉营销。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基金、保险和国债业务销售规模合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3%。

本行十分注重基础客户拓展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总数达到 1,020 万户，较上年增长 53.38%，其中，零售金融客户数量达到 1,012 万户，较上年增长 53.80%；公司金融客户数量达到 8.2 万户，较上年增长 14.69%。

（7）实现 H 股上市为本行带来优秀品牌形象和价值提升

2014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内地第三家成功登陆香港资本市场的城市商业银行，同时也是我国东北地区第一家上市的商业银行。

H 股的成功上市为本行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俄罗斯及东北亚地区的影响力，为本行持续深化与上述地区金融合作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借助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地位，促进中俄本币结算快速发展，本行对俄金融业务得到了进一步拓展与深化。2015 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区域贸易金融银行”国际奖项，是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商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全球银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本行入选该榜单的中资银行第 30 位；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中国之星”评选中，本行被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此奖项的城市商业银行。

此外，通过H股发行，本行还成功引入了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在资本、技术和品牌等多个方面实现了战略协同，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认可度及知名度。

（8）本行拥有审慎且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始终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理念，坚持稳健型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以专业化、垂直化管控，前中后分离为特征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起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各类风险治理架构、政策制度、流程和方法体系建设基本完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计量工具建设完成。零售、非零售内评系统、押品风险估值系统、OpicsRisk系统、操作风险内控智能系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风险统一展示系统建设完成并得到深入应用，统一的风险数据集市搭建完成。依靠风险管理应用群系统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参数化、精细化和刚性化，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信贷政策，提高风险管理的敏感性和精准性，大幅提升银行跨周期经营风险和主动管理风险的能力，极大地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确立了“合规至上、全员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持续优化内控合规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法规等外界因素变化，匹配与外部监管规定相对应的管理流程及风险控制模式。通过对全行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梳理，将内控要点注入各业务系统中，不断提高自动化控制率，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建立非现场监测系统，及时发现、排查和处理非现场预警信息，同时优化现场检查方式，建立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与内审稽核部门三道防线高效协同的联合滚动检查机制及跟踪整改机制。注重现场和非现场监测的有机结合，做到查防并重，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提升全行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

（9）本行拥有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在金融业内业绩卓著。本行董事长郭志文先生从事金融工作超过21年，服务本行超过18年，曾荣获“全球微型金融领军人物提名奖”，金融从业经验丰富；本行行长张其广先生拥有22年金融从业经历，加入本行近14年，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有深刻的理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金融业平均从

业年限超过 20 年，高管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其中有 7 名在本行的工作时间超过 10 年。本行管理团队的所有成员均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他们在本行和其他中国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使其对中国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特别是中国小额信贷业务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

本行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高效的招聘体制、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制、丰富的培训机制、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本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渠道、全方位地发掘人才，近三年来持续从国内外聘请小额信贷、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资金流动性、服务转型等方面管理人才。本行自 2009 年起实施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丁香班学院培养计划和百人专业精英培养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为本行培养了超过 600 名管理型、专业型和不同岗位短缺人才。

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本行的经营实力得到明显加强，财务业绩显著提升。未来，本行将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本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额信贷发展之路，努力向“建设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迈进。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公司金融、零售金融、移动金融、对俄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全球银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总额排名位列第 209 位，较去年排名提升了 73 位，入选该榜单的中资银行第 30 位；

本行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中国之星”评选中被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此奖项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被新浪财经授予 2014 年“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是当年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被《亚洲银行家》杂志“亚洲银行家 500 强（AB500）2014 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榜单评为“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黑龙江省）”；

本行在亚洲品牌协会等机构联合主办的第 9 届亚洲品牌评选中，被评为“亚洲品牌 500 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79.65 亿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27.19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3,306.73 亿元。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13.26%、10.34% 和 10.34%。

本行构建了覆盖广泛的传统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来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在全国共设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75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6 家支行，总计共有 353 家机构。目前的 17 家分行中，12 家位于黑龙江省，5 家位于大连、沈阳、天津、重庆和成都等经济发达城市，基本形成“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本行的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拥有 904 台自助设备。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及服务包括贷款、存款、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保函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客户贷款余额总额 1,037.7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3.85%；对公客户存款余额 2,254.45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68.18%。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6.54 亿元、44.39 亿元、34.42 亿元和 27.85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38.68%、37.41%、33.88% 和 33.54%。

公司金融业务聚焦客群建设和战略转型业务，以增强资产管理能力与经营能力为突破，以“大公金生态客户圈”为基础，不断提升包括客户分层管理、定制综合服务、产品体系创新、精准定位营销、风险统一管理五大专业能力的核心客群经营能力。在新的总行公司金融部组织架构下，公司金融业务已经形成了以民生项目融资、小企业贷款、对俄跨境融资、涉农产业链金融等为主的核心业务体系，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构

建公司业务“轻资产、低成本、重流动、高收益”的发展格局。

(二) 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一直以来坚持“大零售”的经营定位及以“客户为中心”为经营理念，强化零售金融业务发展研究与趋势分析，侧重零售业务价值创造和利润贡献，通过打造总部零售平台，增强部门间协同力。2015年，新调整的零售金融总部下设零售信贷部、零售金融部、零售产品创新中心三个管理部门以及消费金融事业部、微型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房贷事业部四个事业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功能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及满意度。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净收入分别为17.61亿元、29.66亿元、24.26亿元和24.35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25.67%、24.99%、23.88%和29.32%。

(三) 同业金融业务

本行同业金融总部专营管理下的同业业务以全面推动“大资管”落地实施为主导，合理布局票据、债券、货币、理财、外汇以及同业投资等业务，同时，本行不断通过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利润贡献度。本行拥有多项银行间市场业务资格，包括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成员、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SHIBOR场外报价行、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商、中债估值曲线报送成员、银行间市场利率自律机制成员、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结算代理人资格、衍生品交易资格等。2015年，本行在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荣获“优秀发行人”奖项。

本行同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理财及衍生品交易、证券承分销及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同业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为23.87亿元、43.80亿元、42.57亿元和30.77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34.79%、36.91%、41.90%和37.05%。

(四) 金融租赁业务

本行于2014年6月12日成立控股子公司哈银租赁。作为本行实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哈银租赁遵循“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理念，坚持“农字当头、聚焦农机、立足龙江、面向全国”的农业特色战略定位，深耕并着力发展农机特色租赁业务，以租赁产品和服务与本行传统银行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和协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

务需求。在涉农特色业务方面，哈银租赁开展了以农用飞机、玉米收割机及新型现代化农业主体——农机合作社的成套农机租赁业务，现有农用飞机机队的作业面积超过2,000万亩，大型玉米联合收割机实现在黑龙江省的全覆盖，并为国有农场“走出去”，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土地租赁种植作业提供成套农机具配套服务。在非农租赁业务领域，哈银租赁主要介入包括供水、供热、供电等与民生相关的弱周期行业，同时结合互联网交易模式，创新开展现代物流、新型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

哈银租赁以服务于“三农”、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服务于小微客户的实践，得到了各级政府，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在内的各级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第一财经》评选的2014年度“最佳农业金融服务租赁公司”及2015年度“最佳农业特色金融租赁公司”奖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哈银租赁资产总额达到123.70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05亿元，净利润1.38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12.69%、150.00%和318.18%。截至2016年6月30日，哈银租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7.63亿元，租赁业务累计投放人民币72.90亿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12亿元，租金回收率达100%。

（五）村镇银行业务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控股村镇银行24家，下设支行36家，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七个行政区域。

本行通过设立村镇银行董事局，将村镇银行业务的发展纳入到全行发展战略规划之中，围绕村镇银行不同时期发展特点创新业务发展及管理考核模式，逐步形成村镇银行独有的系列特色文化理念、思想体系、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自成立以来，村镇银行全部实现了盈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190.11亿元，同比增长12.59%，贷款总额为100.21亿元，同比增长5.96%；实现净利润3.01亿元，同比增长20.88%。截至2016年6月30日，24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226.10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116.04亿元，同比增长12.40%；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59.22亿元，同比增长15.60%；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01亿元，同比增长25.10%。

（六）重点特色业务

1、小额信贷业务

2004年，本行在充分把握我国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和经营特点，分析判断我国中小

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政府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了小额信贷发展战略，明确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确定了“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

本行打造的“乾道嘉”小额信贷品牌，具有贷款灵活高效的特点，可以满足客户多种融资需求，在国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2010年，本行“乾道嘉”小额信贷业务在美国小额信贷信息交流市场成功挂牌。近年来，本行该产品因其服务小企业客户法人及个人客户的特色荣获多项奖项：

■连续五次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成为全国两家连续五次获此殊荣的商业银行之一。

■2013年，“乾道嘉”品牌小额信贷系列产品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为“2013年中国最佳小额信贷产品”。2015年，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称号，成为黑龙江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

■荣获《亚洲银行家》2011年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服务”奖，成为当年唯一获此殊荣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

■荣获由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调查活动组委会主办的2012年第三届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调查活动“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客户满意最佳典范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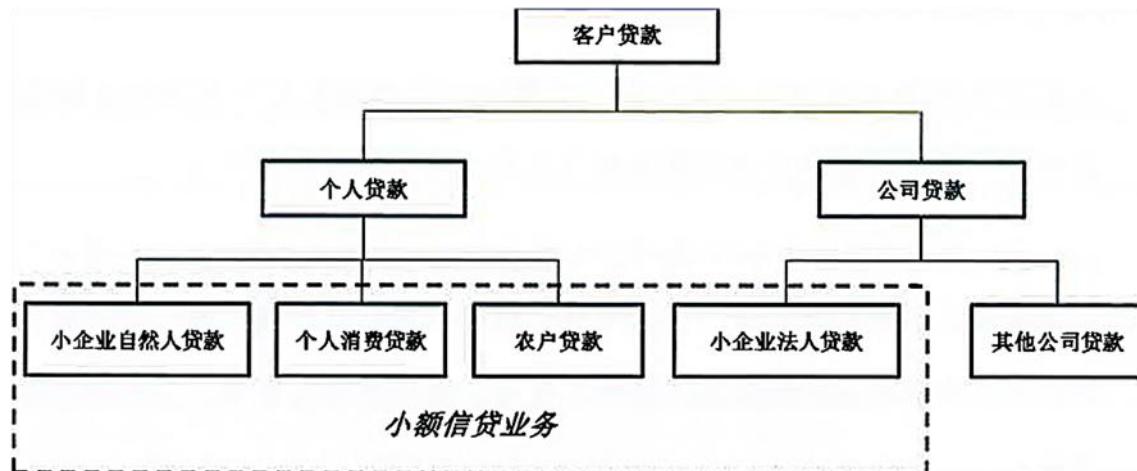
■荣获《当代金融家》杂志2012年度“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颁发的“2012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等。

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指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界定的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本行基于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10月24日颁布的《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将本行向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界定）自然人业主发放的贷款归类为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另外，本行关于个人消费类贷款和农户贷款的分类是分别基于中国银监会于2010年2月12日颁布的《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9月17日颁布的《农户贷款管理办法》作出的。

本行对于发放给小额信贷业务客户的贷款额度加以控制，单笔农户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单笔个人消费类贷款一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对于小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贷款，本行基于相关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发放贷款的具体

金额，并基于本行内部评级和风险管理政策批准发放贷款。

本行的小额信贷业务由小企业法人贷款、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组成，下图列示本行的小额信贷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余额分别为 1,446.49 亿元、1,118.94 亿元、808.37 亿元和 731.6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6.94%、75.26%、65.23% 和 69.06%。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小额信贷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7.32 亿元、77.28 亿元、65.65 亿元和 51.72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入的 68.70%、69.00%、69.60% 和 67.8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额信贷客户数量已超过 316 万户，占本行全部贷款客户的 99.97%。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小额信贷客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0.53%。同时，本行小额信贷始终保持较高的风险定价水平，综合定价始终维持在 7% 至 9% 之间。

为满足小企业和个人客户在生活和经营发展中的个性化融资需求，本行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资产结构和本行对客户实际需求的理解提供了多种可供灵活选择的贷款产品和融资方案。

本行立足于打造一支本土化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小额信贷金融服务队伍。自 2005 年以来，本行先后有 3 人次获得“全国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先进个人”称号，1 名小额信贷人员获得“2014 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奖”一等奖，1 人获得“2013 年度中国卓越小微金融家”称号。

2、农村金融业务

随着现代化农业改革与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地区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本

行积极把握国家大力发展农村金融的方针政策，以及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和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实施的战略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强化风险管理为保障，通过加强担保合作、整合创新产品、优化贷款结构、完善贷款定价及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农村金融板块对本行的贡献度。

本行农村金融业务构建了农户类、县域个人类和涉农法人类“三位一体”的产品体系，能够全方位满足农村客户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多场景融资需求。同时本行创新推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农户循环贷款、地贷通等多款特色产品，并通过牵头成立“紫丁香”农业合作社协会，探索实施“政府+担保公司+银行”的新型农业主体产品体系。2015年，本行借助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契机，创新推出新型线上农贷产品——“丰收e贷”，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地区客户体验，持续提高本行在服务新型农业主体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针对农村融资普遍缺少抵质押物的现状，本行创新差异化抵质押方式，（1）广泛运用基于仓单、存货、动产等权益质押担保方式；（2）在政府改革配套到位、政策风险可控且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可实现确权、评估、抵押、流转的前提下，开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3）创新尝试粮食直补账户质押、农机具抵押、地上收益权质押等多种农村地区特有的担保方式，进一步扩大了新型农业主体的担保融资范围。

经过近年来的积累，本行涉农贷款余额逐年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涉农贷款余额分别为410.23亿元、337.91亿元、317.05亿元和272.86亿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农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3.99亿元，较年初增长27.60%。2016年上半年实现投放1.4万笔，总计人民币11.3亿元，支持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565户。

在服务渠道拓展方面，本行积极开发农村金融多元化渠道，尝试移动农村金融业务。

■传统金融渠道实现广泛覆盖。总行层面，设立现代农业事业部，以支持农业产业化金融业务发展；分行层面，在建三江地区设立农垦分行，着重开拓农垦市场；分销网络方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农村金融业务拓展至全国14个省及直辖市，覆盖黑龙江省70个县、67个农场、7,300余个村屯。庞大的客户群体和广泛的业务覆盖，

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农金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建立新型农金服务渠道。2013年，本行推广建立“乾道嘉”助农e站，除具备小额取款、转账、缴费等基本功能外，还具备贷款申请、贷款还款、现金汇款等共计17项功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乾道嘉”助农e站达到1,879家，实现各类交易近40万笔。

■推出小易手机银行。2015年4月，本行与IFC合作，引入代理商手机银行模式，创新推出农金手机银行，凭借功能丰富、操作简单、流程便捷、特色化信贷服务等优势，在全国农村区域逐步推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客户数量达到3.2万户，交易金额达1.2亿元。农金手机银行和“乾道嘉”助农e站共同构成的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

2013年，本行荣获由人民银行颁发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先进集体”奖，同时，本行“乾道嘉”农家乐产品荣获《银行家》杂志发起的“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的“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2014年，本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被黑龙江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14年度省级三农双十佳金融产品”。2015年，本行“‘乾道嘉’助农e站——代理商服务模式”与“地贷通”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分别荣获《银行家》杂志评选的“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

3、国际及对俄金融业务

本行的国际业务以公司银行业务为主。本行于2002年10月获得外汇业务经营资格，是中国东北地区首家获得外汇业务经营权的城市商业银行。2012年9月28日，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开办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行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业务、外汇负债业务、外汇中间业务等。

根据中俄相关合作声明，中俄双边贸易额将在2020年前力争达到2,000亿美元，促进贸易结构多元化。本行充分利用毗邻俄罗斯的地域优势，已逐步发展成为支持东北亚地域经济圈的重要金融机构和中俄金融合作的重要纽带，并成为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重要参会单位，成为中国多项对俄金融业务试点银行。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黑龙江省制定实施了“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其中，积极探索资金融通，发挥哈尔滨银行卢布做市商优势，推动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结算平台建设，努力打造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区域金融服务中心，成为对外开

放的重要举措。2013年下半年，《黑龙江和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规划》获国务院批准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哈尔滨新区，成为全国唯一的以对俄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同时哈尔滨综合保税区正式获批，为改革先行先试、产业集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载体支撑和新的动力引擎。本行作为一家总部位于对俄贸易核心城市的商业银行，早在2003年就率先开办对俄金融业务，目前已形成了涵盖清算、结算、融资、兑换、资金交易、代理服务等独具特色的对俄金融产品体系，是境内对俄金融业务产品最丰富的银行。同时本行是境内人民币对卢布首家挂牌银行，是首家办理对俄跨境人民币融资和卢布信用证结算的商业银行，是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本行建立的黑龙江卢布现钞交易中心是国内唯一一家卢布现钞交易市场；是境内首家办理对俄跨境人民币贷款的银行，境内首家开通卢布现钞跨境调运渠道的银行；是境内首家启动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的银行；是境内最早成立对俄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银行之一。

本行将对俄金融业务上升为全行战略，优先支持对俄金融发展。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对俄金融经营体系，确定了在对俄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本行已搭建起六大对俄金融服务平台，包括：卢布现钞交易平台、卢布现汇做市平台、对俄同业合作平台、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平台、对俄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政-银-企间交流与合作平台。2014年，本行成立了对俄金融事业部，成为境内最早成立对俄金融服务专营部门的银行。一方面通过专业授信评审，提高审批效率，满足对俄企业融资时效性问题；另一方面，对俄金融事业部通过对内外贸产品、本外币产品有效整合，为企业提供内外贸一体化、多环节、全过程的金融产品和增值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卢布现汇交易量达276.78亿卢布，卢布现钞交易量达20.67亿卢布；累计跨境调运现钞11.30亿卢布，国内市场份额占比超过90%。本行率先开通了欧洲和远东两条卢布跨境运输渠道，成为国内最大对俄卢布现钞调缴机构。本行实现了对俄人民币跨境运输，2015年累计跨境调运量3,500万人民币，居国内同业首位，截至2016年6月30日，卢布现钞交易量达301.98亿卢布，跨境调运现6,033万卢布，实质性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有效促进了中俄本外币结算发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对俄金融业务营业利润人民币1.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0%。对俄表内和表外资产业务余额人民币58.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人民

币 32.63 亿元，增幅 125.00%；国际结算量达 1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

2015 年，本行与俄罗斯最大的国有银行——联邦储蓄银行作为中俄发起人创立“中俄金融联盟”，联盟的成立为中俄两国的金融机构提供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合作的平台，截至 2015 年末已纳入 35 家机构成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外代理行数量达到 519 家，其中俄罗斯代理行数量为 128 家，对俄账户行达到 22 家，成为全国对俄总行级代理行和对俄账户行最多的银行之一。2015 年，本行实现了中俄同业间首笔人民币银团业务合作，签约金额达 10 亿人民币；作为授权的牵头行之一，连同 10 家国际金融机构与俄罗斯第一大私人银行集团——开放金融集团银行签署了总金额 1.85 亿美元的国际银团贷款协议，本行参加份额为 2,500 万美元，是唯一一家中方参加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俄银行同业总授信额折合人民币 71.06 亿元，为中俄金融合作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凭借本行在对俄金融领域的优异表现，本行荣获 2015 年《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区域贸易金融银行”大奖。

4、移动金融业务

本行依据组织架构转型需要，设立了移动金融总部，总部下设移动金融部和互联网金融事业部，统筹负责传统电子银行渠道、移动端业务和新兴移动金融业务的创新与推广工作。2015 年，本行坚持“传统业务线上化+线上移动金融创新”的移动金融双线发展策略，以客户体验和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在利用互联网思维对传统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移动化改造的同时，大力推进移动金融业务和产品的创新，形成传统业务与移动金融业务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电子渠道理财产品销售总额达人民币 450 亿元，其中移动渠道理财产品销售额占电子渠道理财产品销售总额的约 77%。

①传统业务线上化

本行移动支付、移动信贷、移动理财等移动金融业务在年内实现了强有力的增长，陆续推出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移动 OA、移动发卡、移动信贷、移动理财等，大幅提升了本行的服务效能和办公效率，有效改变了传统的银行服务模式。2015 年，本行电子银行渠道以实现极致化的客户体验为目标，采取快速迭代方式对渠道功能进行优化，全面提升了用户体验。通过个人网银优化、企业网银改版、移动渠道全面推广，逐步提升

了电子渠道的影响力和价值，本行获得中国网上银行促进联盟颁发的“最佳客户体验创新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15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综合发展奖”。

本行积极开展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提高了本行银行卡的支付场景和支付能力。支付宝、财付通等移动支付业务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全年交易额已突破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本行实现移动 PAD 的全面推广，预处理系统打印凭证 24.83 万份，移动发卡 7,496 张，拓展了基础客户营销能力。本行研发了 E 秒贷、嘻哈贷、极 e 贷、金秋贷、彩虹贷等多种优质的线上信贷产品，现已具备 7×24 小时业务处理、秒级审批完成并放款的运营能力。创建移动 OA 办公软件，逐步实现了内部办公的无纸化、自动化和移动化。

②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产品为业务核心驱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成果，追求极致客户体验，实现传统信贷业务向互联网金融的成功转型。为全国企业主、工薪阶层、学生族、农民等广大客户打造优质的信贷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行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开展的线上业务实现新增有贷客户 50.2 万户，累计发放贷款人民币 56.99 亿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6.3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实现新增有贷客户 206 万户，较年初增长 410.36%，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为 10% 以上。

本行与一系列拥有海量用户流量的优质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渠道拓宽客户基础。在与第三方支付建立广泛合作的基础上，与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迅速进行了产品设计、系统对接、上线运营，使快速化、规模化获取互联网金融用户成为可能。随着产品的不断发展，本行的风控体系也日趋完善，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构建风险审批模型、反欺诈模型，并不断优化模型策略，对信用风险和欺诈风险进行有效防范。

（七）发行人的销售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黑龙江省内和省外的营业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1、营业机构网点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主要的销售渠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总行外，本行在全国 15 个省级行政区域设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76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6 家支行，总计共有 354 家机构。

2、电子银行

本行通过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服务。

（八）信息技术

近年来，本行秉承信息化战略服务于全行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不断加强 IT 治理，完善组织结构，制定前瞻的 IT 规划，着力提升软件开发及运维自主能力，整合电子渠道，不断优化应用架构。同时，加大 IT 投入，注重培养专家型科技队伍，为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和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1）建设科学前瞻的 IT 规划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规划工作，借助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领先的服务咨询专家团队力量，结合国内外最佳实践经验，为本行设计了科学前瞻的信息科技规划，对 IT 治理、应用架构、数据架构以及基础架构等方面进行了提前规划和布局，确保本行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信息化建设。以信息科技为依托，实现 IT 战略与本行业务战略的深度融合，进而保证全行发展战略得以实现。

（2）科技治理结构不断优化

本行在总部设立了以行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科技的行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总行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科技信息战略和信息科技运行计划，推动信息科技建设与运行工作的高效开展，确保信息化建设与银行的总体业务战略保持一致。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发展部，负责制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制度与流程，并支持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部门设置上，本行在总行设有一级部门——科技发展部，负责全行科技全局统筹工作，科技发展部下设二级部门——IT 研发与运维中心，负责分析产品开发需求，综合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统筹制定可行性方案；负责行内创新业务的系统架构设计和技术开发、测试工作及后期维护；负责全行 IT 系统的上线、运行和技术维护、升级管理等。本行是第一个在北京设立 IT 研发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利用在北京的地理优势，更好地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向国际、国内先进的 IT 企业学习和借鉴。同时，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覆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研发与项目管理、信息科技运行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确保科技工作有序推进、高效顺畅运转。

（3）安全运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本行逐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保障核心账务以及关键业务、关键渠道类系统的资源需求。已经初步完成了两地三中心建设，对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实现了同城和异地应用级灾备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相关系统的安全级别，提升了抵御风险和业务连续性能力。本行通过建立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和规范，以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通过积极引入新技术，推动信息科技资源集约化管理，实施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和扩容，提升基础设施对业务运行的承载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安全的基础保障环境。

本行完成了基础设施监控的全面部署，对关键应用实施策略监控，并通过各类监控管理工具和流程管理工具定期生成相关记录和表单，形成完整的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容量管理、变更管理、服务水平管理、可用性管理流程机制。同时，本行全面参照 ISO20000 建设 IT 服务管理流程，搭建科技服务平台，进一步实现事件和问题、变更和配置及知识库的科学统一管理，提高了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4）应用架构布局逐步清晰完整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近年来，本行全面开展全流程信贷系统、数据仓库、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电子银行体系的建设和优化工作，建成以核心业务系统、丁香财富平台、现金管理、二代支付为主的负债业务系统群及支撑服务体系，推动本行应用项目建设实现了新的跨越，应用架构布局逐步清晰完整，较好支持了本行业务的发展。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本行由信息科技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内审稽核条线构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目前由一道防线开展自我安全建设与管理；由二道防线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由三道防线开展信息科技活动审计工作。各部门明确各项信息科技管理职责，逐级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责任，提高“三道防线”的相互监督和制约能力，形成了完备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本行建设了新一代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信息安全、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等 8 个领域，信息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高。本行已连续四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初见成效。本行持续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应急演练，充分设计演练场景、汇报流程、应急处置步骤，保证了本行各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6）数据应用及分析能力逐步增强

本行制定了数据标准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开展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工作，着力提升各类业务数据的数据质量，初步建立了本行数据质量的长效管理机制与持续改进机制。同时，本行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和应用工作，针对营销、客户分析、产品分析与评价、风险控制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数据挖掘分析工作，构建了完整的数据分析和应用体系，为各业务条线的业务拓展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本行在大数据方面进行了技术积累，并在影像平台、历史数据查询等业务领域开展了应用。

（7）优质的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总行科技发展部下设 5 个职能组，分别为规划与项目管理组、信息安全与外包管理组、数据管理组、科技工程管理组和服务支持组。本行科技人员队伍年轻且富有活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科技人员平均年龄 31 岁，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合计占比超过 95%。

第十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 的投资关系

一、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10-1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160,507,748	19.65%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3,124,000	7.03%
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262,554	6.55%
4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9,816,019	6.55%
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639,804,806	5.82%
6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2,253,048	5.20%
7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522,447,109	4.75%
8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01,275,000	3.65%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6,702,000	3.61%
10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377,620,219	3.43%
合计		7,283,812,503	66.24%

1、发行人与母公司及其它主要投资者的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H 股股份 3,023,570,000 股，占 27.50%，内资股股份 7,972,029,553 股，占 72.50%，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194,789,800 股，占 19.96%，民营法人持股 5,713,749,378 股，占 51.96%，自然人持股 63,490,375 股，占 0.58%。股东之中，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哈尔滨财政局持有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股权的 100%）是发行人的单一最大股东，持有本行 19.65% 的股权。

2、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87,522,009 元，注册地为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资产为 2,602,584,444.17 元、净资产为 2,533,465,044.17 元、净利润为 225,278,648.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2,160,507,748 股，占总股

本的 19.65%，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2)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1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57,320,950,000 元。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南路 1 段 108 号 14 楼，经营范围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34,774,360,000 元新台币、净资产为 183,121,222,000 元新台币、净利润为 41,309,125,000 元新台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73,124,000 股 H 股，占总股本的 7.03%。

(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60,500,000 元，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发小区 D01-6 栋，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管理、购并、资产重组、资产托管、融资租赁方面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26,429,403.36 元、净资产为 1,395,663,532.11 元、净利润为 31,299,329.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720,262,554 股，占总股本的 6.55%。

(4)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8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维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18,431,179.35 元、净资产为 1,308,043,784.39 元、净利润为 28,267,128.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719,816,019 股，占总股本的 6.55%。

(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C2 栋单元 3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48,447,984.15 元、净资产为 1,146,104,490.36 元、净利润为 28,025,012.0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639,804,806 股，占总股本的 5.82%。

(6)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97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多媒体开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6,705,666.84 元、净资产为 1,162,523,526.41 元、净利润为 33,409,418.1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572,253,048 股，占总股本的 5.2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控股的 24 家村镇银行，下设支行 36 家，主要分布在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七个区域。除 24 家控股村镇银行外，本行还控股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和哈银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城北新区山水嘉苑小区会所，法定代表人为孙鸿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6,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2) 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住所为湖南省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金星居委会金阳西路 4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乃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3)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住所为延寿镇东公安街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滨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4)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应城市古城大道世纪名居 A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保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5)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偃师市城关镇迎宾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6) 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文泉大道(中央花园),法定代表人为倪滨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7) 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住所为榆树市向阳路与工农大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孙飞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8)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杨梅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天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9)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长征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安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10)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住所为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拜泉县拜泉镇文化路东侧育新街，法定代表人为丁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11)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新安县新城西商贸区涧河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刘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12)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大道水岸兰庭 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高寿林，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

人以货币出资 100%。

(13)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住所为河间市城垣中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14)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住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悦来北大街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桦川县信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15) 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住所为保亭县团结北路广东街二期二栋 05-08 铺面，法定代表人为王殿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7%，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16) 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旭东，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天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满园春园林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重庆小南海水泥厂认缴并实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17) 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甲 4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铁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北京华中新工贸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8) 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住所为巴彦县巴彦镇人民大街 17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保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IFC 国际金融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9)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如东县掘港镇青园路 38 号（友谊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如东纺织橡胶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通祥峰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阿卡斯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财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1)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株洲县渌口镇

江滨佳园小区 188，法定代表人为张乃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2)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住所为遂宁市安居区兴贸路盛世安居商业步行街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何东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8,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遂宁市开明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卓简实业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4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

(23)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四区建安一路 52 号（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顾传宝，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宁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

(24) 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住所为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春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重庆市武隆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兴实业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彭水县盛达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禄混凝土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2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

(25)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作为主要发起人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发起设立哈银租赁，公司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2 号楼世茂大道 66 号 21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银租赁股本为 20 亿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1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东宁丽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哈尔滨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发行人的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银行参股公司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广东华兴银行增发的 800,000,000 股新股。

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广东华兴银行累计实收股本 5,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 5,000,000,000 股，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6%。

自发行人通过上述程序认购广东华兴银行的股份后，其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未发生任何增减。

第十一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期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姜咏梅、闫晶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联系电话：0451-86779999

传真：0451-867790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项目经办人：伍敏、范明、邱璐、张智策、高博、王路明、李菁、焦守振、张博闻

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三)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项目经办人：尚理慧、张白莎、邢文杰、任巍、曹思劼、马戈、王乙琛、刘悦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项目经办人：李锦芳

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项目经办人：袁泉

电话：021-20588218

传真：021-5840807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杨映川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签字律师：杨映川、张美娜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人：陈胜

电话：021-22282546

传真：021-2228008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盛炜、陈胜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人：孟悦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签字分析师：刘睿、郎朗、卢司南

（六）本期债券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七）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查玉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903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211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5号);
- 3、《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4、《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5、《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6、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咏梅、闫晶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联系电话: 0451-86779999

传真: 0451-86779000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联系人: 范明

电话: 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 010-88027190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张白莎、马戈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室

联系人：李锦芳

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袁泉

电话：021-20588218

传真：021-58408070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